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恒图昌信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恒图昌信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全文公示承诺书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本单位委托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恒图昌信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报告中附图、附件由于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因此在此不予公开，报告文本内容均真实有效并可进行公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正文内容可以公开。

特此承诺。

重庆恒图昌信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j5gp9		
建设项目名称	恒图昌信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恒图昌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ACBKRD95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毓婷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非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为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1B0148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益辉	12355543508550056	BH011164	王益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益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1164	王益辉
邓君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区域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BH006371	邓君怡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恒图昌信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500109-04-05-81239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邢*	联系方式	182****2722	
建设地点	重庆市北碚区同心路6号附2号			
地理坐标	(106度28分40.526秒, 29度45分9.437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其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选填)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500109-04-05-812398	
总投资(万元)	2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12658.21	
专 项 评 价 设 置 情 况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为间接排放;故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未超过临	不设置

			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值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487号）			
规划及规划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园区的规划符合性分析 蔡家组团（又称为“两江蔡家新区”）是《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确定的都市区城市建设用地 16 个组团之一，蔡家组团包括 B、C、D、G、E、F、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M、L、H、J、K、P、N、R 共 14 个标准分区。其中 B、C、D、G 标准分区的部分地块作为产业园区重庆同兴工业园区，以布局工业用地为主，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汽摩装备、仪器仪表、新材料等产业。 产业定位：园区重点发展大数据智能化产业（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装备、电子信息、智能仪表、智能医疗等）、新型材料制造产业，打造集技术创新、研发、智造生产为一体的示范园区。 规划布局：整个规划区以蔡家组团 B、C 区作为“升级示范中心”，由南至北依次布置三个“智能产业升级组团”，组团内利用现有规上企业发展优势，集中布局相关产业，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产业布局：A 区为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B 区为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研发；C 区以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新型材料；D 区以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智能仪表；G 区以电子信息、新型材料；F 区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网联汽车、研发。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同心路 6 号附 2 号雷科电气企业总部二期厂房 11#~14#户型，属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B 区，B 区主导产业定位为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研发，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与同兴工业园规划相冲突。 1.1.2 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487 号），规划范围共包括同兴工业园区 A 区、蔡家组团 B、C、D、G、F 标准分区的局部地块，总面积 11.08km²。涉及童家溪镇、蔡家岗街道、施家梁镇。 B 区面积 3.99km²，北至外环高速，东靠虎跳溪水库和 F 区，南抵 C 区，西靠颐尚温泉小镇。 （1）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大数据智能化产业（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装备、电子信息、智能仪表、智能医疗等）、新型材料制造产业，打造集技术创新、研发、智造生产为一体的示范园区。其中 B 区主导产业定位为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研发。 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与 B 标准分区产业定位相冲突。 （2）规划目标
--	---

同兴工业园区现大部分地块已实施，预计在 2025 年实施完毕。 到 2025 年，规划目标产值达到 900 亿元，工业用地实施面积达到 5.89km²。规划区就业规模 4 万人。 拟建项目与同兴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 区	清单 类型	准入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 性
B 区	产业 准入 要求	①禁止引入采用国家和重庆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禁止引进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禁止引入重庆市产业准入手册规定的不予准入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和重庆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已十分成熟；且不属于重庆市产业准入手册规定的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②禁止引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汽车零部件类橡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翻新项目，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鞋业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涉及喷涂工艺的家具制造项目。	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③禁止引入同时产生危险废物和重金属废水的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项目和回收利用项目。		
		④禁止引入生物医药项目。		
		⑤原则上禁止新引入食品加工项目。		
		⑥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重金属（主要为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工业项目。		
		⑦禁止引入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及配送项目(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符合
		⑧限制引入混凝土搅拌站。		符合
	空间	⑨禁止新建化工(主要为涉及高温高压工艺、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隐患较大的)、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等对饮用水源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	符合
		⑩禁止引入燃煤、火电、水泥生产、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项目		符合

	约束布局	②B14-2-1、B14-2-2、B14-3-1、B14-3-2、B15-1、B21-1-1、B17-1、B36-1、B36-2 规划为“教育科研用地/其他商务设施用地/二类工业用地”选择性多功能兼容用地，入住项目应充分论证与周围地块的相容性和环境合理性，若出现工业用地与教育用地相邻，需考虑布局 50m 以上的防护绿化带。	项目所在地块为 B01-1/03，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项目，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四川仪表工业学校最近距离为 213m	符合
		③不宜布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规划区内企业现有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其他污染物达到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浓度限值）或相应的行业标准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拟建项目无第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各类重金属因子不得检出）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后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符合
		②汽车制造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满足《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HJ/T293-2006)中指标要求	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产生量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园区应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②定期修订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控管理	由园区负责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①园区应逐步开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②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项目	符合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同兴工业园的环境准入要求，符合《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1.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环函[2021]487 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北碚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A、D、F 区下风向有较多环境敏感点分布，A、D 区应严格控制涉及喷涂工艺的工业企业发展，F 区禁止引入涉及喷涂工艺等异味明显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园区 B01-1/03 地块，属于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符合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规划区内重庆格林电池有限公司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 D10-5 地块不得用于建设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宜布局在 B 区、C 区、F 区、G 区以及 D 区东侧。B 分区和 F 分区部分地块拟规划为“教育科研用地/其他商务设施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多种功能兼容性用地，入驻项目应充分论证与周边地块的相容性和环境合理性，如入驻工业项目，应通过采取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强化污染治理等措施，减轻对周边地块可能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园区工业用地 B01-1/03 地块，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项目，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四川仪表工业学校最近距离为 213m	符合
(三) 水污染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加快沿江截污干管 C 管线等剩余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水得到有效收集。F 区开发建设时优先建设雨污管网。规划区企业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第一类污染物必须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行业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要求后才能排入规划区污水管网，其它生化性较好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浓度限值）或达到蔡家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排入规划区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各类重金属因子不得检出）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符合
(四) 大气污	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	本项目使用电为生产能源，项目不涉及涂装工	符合

	染排放 管控	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及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入驻企业有涂装类等涉及 VOCs 排放工艺的，应尽量采取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若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应尽量使用低（无）毒的涂料。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艺，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五) 做好土壤（地下水） 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控	一般工业固废应以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为主，遵循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园区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入园项目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严格执行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落实《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及重庆市规定开展地块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开展治理修复。园区要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和生活垃圾桶分别收集一般固废、危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相应的防渗要求；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用地要求	符合
	(六) 噪声污染 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功能敏感区域；选择低噪音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符合
	(七) 强化环境 风险防范	加强规划区集中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根据园区开发进度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新入	本评价对项目提出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驻企业或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设备和管线跑冒滴漏检查，做好日常维护。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的通知》（北碚府发〔2024〕32号）及查询重庆“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拟建项目位于“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蔡家片区”，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920002		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蔡家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层级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 析结论	
全市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B 区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内，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北碚区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工艺废气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无第一类污染物，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后一起经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后排入嘉陵江。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要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能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行业。	符合
区县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持续推进梁滩河北碇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梁滩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总量，进一步提高梁滩河流域城镇生活源、农业面源的收集、处理效率，强化工业废水处理排放要求。严格执行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绿化带缓冲建设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工业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环境敏感目标临近区域应严格限制新布局喷涂等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引导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现有工业企业向轻污染方向转型升级。	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但不涉及喷涂等大气污染严重的工艺。	符合
		第五条 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六条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项目，距四川仪表工业学校最近距离为 213m。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第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九条、第十二条。		符合
		第九条 在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涂装、印刷等工艺废气排放。	符合
		第十条 提高区内排水管网收集处理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梁滩河流域新建设计规模 1 万吨/日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		
	第十一条 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区内已建锅炉推进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第十二条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加快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加强工业堆场、码头、搅拌站等生产经营场所粉尘管控。		符合
	第十四条 加强嘉陵江北碚段船舶及码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所有船舶垃圾和油污水应上岸集中收集处置。全区禁止新建餐饮船舶。		符合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十三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六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材等“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北碚区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符合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可行环保措施。优化入区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 等大气污染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第十八条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以上。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九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序推进已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产业新城和重点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流行业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机场车辆及 3 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采用新能源。	本项目原辅料运输不涉及重型柴油车运输。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禁止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规范建筑工地雨污水排水接管并强化营地废水排放监管。土地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强化区域性水土流失防范，河道两岸施工区域强化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二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督促全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建设完善风险防控设施，组织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与两江新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七条 两江新区应与北碚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水土园		符合

		区内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两江新区与北碚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符合
		第二十八条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三十条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实施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强化城镇节水降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大节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力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项目。	符合
		第三十一条 实施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设备。	符合
		第三十二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1.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工业企业与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 50m 以上的防护绿化隔离带。产生废气污染较重、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应布置在环境敏感点主导风、次主导风下风向或侧风向。同兴工业园区 A、D 区应严格控制涉喷涂工艺等异味明显的企业发展，F 区禁止引入涉及喷涂工艺的工业企业入驻。	本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 B 区。所在地离最近环境保护目标约 213m。且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较重、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	符合
		3.同兴工业园区禁止引入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及配送（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4.在集中居住区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商住综合楼等场所，严禁新建带喷涂工艺的汽车 4S 店及维修店。		符合

		5.全区禁止新建餐饮船舶。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电子设备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符合
		2.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3.完善蔡家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推进蔡家智慧新城开发建设区域市政管网建设，建成区城市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加强嘉陵江北碚段船舶及码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所有船舶垃圾和油污水应上岸集中收集处置。		符合
		5.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加强工业堆场、搅拌站、码头等生产经营场所粉尘管控。		符合
		6.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重型柴油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同兴工业园区及沿江企业水环境隐患的全面排查，强化重点风险源监控、突发事件应急和相应，确保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符合
		2.强化同兴工业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同兴工业园区完善“装置级、工厂级、片区级、末端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四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进行入园区企业节水管理。	本项目符合产业用水定额。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选址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在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2507-500109-04-05-812398）。				
	1.2.3 与相关规划、政策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渝环规〔2022〕2 号）中“项目环评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中“第 4 条 环境准入分析 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已规划的工业园区内，园区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拟建项目与相关规划、政策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2。				
	表 1.2-2 与相关规划、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划文件	规划环评结论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园区布置有集中污水处理厂，园区内现有涉及重金属的企业均按要求进行污染治理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园区布置有集中污水处理厂，园区内废水统一进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规划区符合集群发展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规划区内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规划区禁止燃煤企业入驻，入驻企业均应采取相应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5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	规划区入驻企业均应采取相应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满足要求		符合
	6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规划区要求入驻企业以采取高固体分、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为主	拟建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不使用涂料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规划区要求入驻企业以采取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		符合

		环保型涂料为主		
8	《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规划区要求入驻企业以采取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为主		符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园区不涉及将重污染企业向长江转移问题，不涉及化工产业，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船舶等产业，不涉及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	拟建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合
10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规划区内企业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符合
11	《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规划区企业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实现方案中的要求	拟建项目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1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规划区属于重点控制区，规划区禁止入驻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入驻混凝土搅拌站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3	《重庆市贯彻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规划区企业采取严格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符合	拟建项目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1.2.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3 重庆市产业投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不予准入类（全市范围内）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不予准入类（重点区域范围内）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该范围内，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二	限制准入类（全市范围内）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限制准入类（重点区域范围内）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该范围内，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相关要求。			

1.2.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表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条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	符合
第二条 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不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行为一律禁止，促进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指南》的投资建设	符合
第三条 管控方式为明确列出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类别，依法管控，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第四条 管控范围为四川省 21 个市（州）、重庆市 38 个区县（自治县），其中黄河流域涉及的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松潘县、石渠县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护无关的项目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B区，不属	符合

		于化工项目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限制类的新建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管控要求。

1.2.6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提出“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采用较环保塑料颗粒进行加工，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注塑过程采用顶吸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故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2.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5。

表 1.2-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摘录）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 储存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 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在存储时由密闭包装袋存放于原辅料库房中，未使用时应保持密闭状态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		

		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以及塑料零件制品制造项目，塑料颗粒常温不挥发且均装袋储存，置于密闭房间内，项目危废间做好六防措施，并设置托盘；注塑时废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生产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速率小于 3kg/h，收集效率高于 80%， “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施处理效率达 75%	符合
	由表 1.2-3 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1.2.8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技术规定符合性分析			

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就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详见表 1.2-6。

表 1.2-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VOCs 废气产生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工艺。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2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不宜回收；VOCs 废气产生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工艺。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3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不产生二次废气废水污染物	符合
4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5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运营期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符合

1.2.9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的符合性见表 1.2-7。

表 1.2-7 项目与“渝府发〔2022〕11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府发〔2022〕11 号	扩建项目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拓展“网上办”“掌上办”，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	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B 区，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B 区，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以及塑料零件制品制造项目，满足《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的要求。 1.2.10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 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 VOCs 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 PM_{2.5} 污染来源、VOCs 和氮氧化物对夏秋季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			

	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以及塑料零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原料采用低 VOCs 的环保塑料颗粒，塑料颗粒常温不挥发，采用袋装储存，VOCs 排放工序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并于末端配置“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工艺。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从源头、过程、终端治理措施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故本次环评认为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有关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情况介绍

2.1.1 项目由来

重庆恒图昌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研发等业务的公司。

因市场发展需要，重庆恒图昌信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B 区的二期厂房，该厂房所在地块为 B01-1/03，恒图昌信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100 万元，用于建设恒图昌信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131 万件汽车座椅用塑料件。本项目已在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项目备案，备案号：2507-500109-04-05-812398。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53 塑料制品业 其他”和“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下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属于登记管理。

表 2.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节选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属于其他-登记管理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属于其他-登记管理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了评价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

调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价技术导则，对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报告。

2.1.2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恒图昌信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恒图昌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同心路6号附2号

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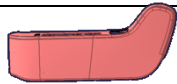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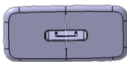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12658.21m²，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建设项目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购置注塑机、粉料机、焊接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约1131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100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280天。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员工自行解决用餐和住宿问题。

2.1.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2.1-2。

表 2.1-2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品图片	规模（万件/年）	单重约（g/件）	重量（t/a）	备注
座椅护板系列		150	400	600	PP、ABS 材质
		60	380	228	PP、TPE 材质
		60	90	54	PP 材质
座椅头枕盖板		150	45	67.5	PA 材质
座椅导套系列		250	40	100	PP、PA 材质
产品扣手系列		100	80	80	ABS、PA 材质
座椅散件		70	10	7	PA 材质
		40	8	3.2	ABS 材质

		62	20	12.4	PP 材质
		60	55	33	PP 材质
		67	40	26.8	PA 材质
		62	100	62	PP 材质
合计		1131	/	1273.9	/

注：①该产品需要焊接金属配件，产品方案里的重量仅为塑料件重量。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性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共 1 层楼，H=19m，总建筑面积约 12658.21m ² 。厂房东侧布置为注塑件生产区，共布设 38 台注塑机；生产区北侧设置粉料区，用于将不合格品和边角料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注塑区上方设置有夹层，夹层北侧设置为投料平台，四周设置软帘遮挡。 厂房西侧北部设置为原料库房，建筑面积为 528m ² ；西侧南部为成品库房，建筑面积约为 2256m ²	新建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600m ² ，布置有检测区域和办公区域，检测内容主要为物理检测（不使用化学检测试剂）	新建
辅助工程	模具房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40m ² ，用于外购的模具存放和简单的模具保养维护	新建
	给水工程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项目综合废水经依托生化池（185.6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进入嘉陵江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外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共设置 2 台无油空压机	新建
	冷却塔	位于厂房外东南侧，，设置有 1 座冷却塔，有效容积约 12.75 m ³ ，循环水量约 40t/h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	位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分别为 2256m ² ，用于生产后成品的储存	新建
	原材料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分别为 528m ² ，用于生产时原料的分类储存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综合废水经依托生化池（185.6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进入嘉陵江	依托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粉料机设置于密闭的房间内，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挡帘，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45m²；危险废物贮存点：厂房南侧紧靠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25m²。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油类区地面防渗防漏，油桶下设置托盘	新建

2.3 依托工程

重庆恒图昌信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B 区的二期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周边供水、供气、供电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周边排水管网均已完善，依托可行。

表 2.3-1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可行性
1	供水、供电系统	园区已有供水、供电系统	可行
2	供气	园区已有天然气管网	可行
3	排水设施	项目所在地已有排水管网可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	可行
4	生化池	依托的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并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可行
5	道路	园区已建道路	可行

2.4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产能匹配性分析

2.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2.4-1。

表 2.4-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用途
注塑件生产				
1	除湿干燥机	/	22	原料烘料

2	注塑机 (共计 38 台)	座椅护板系列 (19 台)	800T	2	注塑
			1000T	1	
			1300T	1	
			UN 600-EPII	1	
			UN420	4	
			JU5500/3100SE	3	
			JU4500/3100SE	3	
			UN 300-EPIII	4	
		座椅头枕盖板 (1 台)	UN 230_EP III	1	
		座椅导套系列 (7 台)	UN180-EP III	5	
			TY600S	2	
		产品扣手系列 (3 台)	UN 230_EP III	3	
		座椅散件 (8 台)	UN100-EPIII	3	
ZE1200III	1				
UN140-EP III	4				
3	粉料机	强力粉料机	TMD-300	1	粉料破碎
			TMD-150	1	
		慢速粉料机	/	1	
4	热熔焊接机		HUAIHUO	2	焊接
其他					
1	无油空压机		/	2	压缩空气
2	冷却塔		40m³/h	1	/
3	循环水池		5m×3m×1m	1	/

2.4.2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 38 台注塑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机人工备料等时长约 280h/a（每日 1h），则注塑机工作时间约 1960h/a（每日 7h）。注塑件产能核算见表 2.4-2~表 2.4-4。

表 2.4-2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座椅护板系列）

注塑机设备型号	800T	1000T	1300T	UN 600-EPII
台数	2	1	1	1
各型号单位时间总产能 (kg/h)	24	28	32	32

	年产时间（h）	1960	1960	1960	1960
	年产能（t）	94.08	54.88	62.72	62.72
	注塑机设备型号	UN420	JU5500/3100SE	JU4500/3100SE	UN 300-EPIII
	台数	4	3	3	4
	各型号单位时间总产能（kg/h）	26	34	30	20
	年产时间（h）	1960	1960	1960	1960
	年产能（t）	203.84	199.92	176.4	156.8
	合计（t）	1011.36			
	计划产能（t）	882			

表 2.4-3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头枕盖板、座椅导套、扣手）

产品名称	头枕盖板	座椅导套		产品扣手
注塑机设备型号	UN 230-EPIII	UN 180-EPIII	TY600S	UN 230-EPIII
台数	2	5	2	2
各型号单位时间总产能（kg/h）	22	16	7	22
年产时间（h）	1960	1960	1960	1960
年产能（t）	86.24	156.8	27.44	86.24
计划产能（t）	67.5	100		80

表 2.4-4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座椅散件）

注塑机设备型号	UN 100-EPIII	ZE1200III	UN 140-EPIII
台数	3	1	4
各型号单位时间总产能（kg/h）	10	8	14
年产时间（h）	1960	1960	1960
年产能（t）	58.8	15.68	109.76
合计（t）	184.24		
计划产能（t）	144.4		

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 38 台注塑机在每年有效工作时间运转情况下，可满足注塑件产能要求。

2.5 主要原辅材料

2.5.1 原辅材料统计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所使用塑料颗粒均为单一组分新料，不涉及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数量详见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方式及规格	存储位置	年耗量（t/a）	最大存储量（t/a）
座椅护板系列					

1	PP（聚丙烯）	粒料，袋装，25kg/袋，粒径约1~2mm	原料区	788	50
2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粒料，袋装，25kg/袋，粒径约1~2mm	原料区	77.7	10
3	TPE（高分子聚乙烯材料）	圆形胶粒，袋装，25kg/袋，粒径约1mm	原料区	20	3
座椅头枕盖板					
1	PA 塑料（聚酰胺树脂）	细颗粒，袋装，25kg/袋，粒径约0.5mm	原料区	69	5
座椅导套系列					
1	PP（聚丙烯）	粒料，袋装，25kg/袋，粒径约1~2mm	原料区	88	10
2	PA 塑料（聚酰胺树脂）	细颗粒，袋装，25kg/袋，粒径约0.5mm	原料区	13	2
产品扣手系列					
1	PA 塑料（聚酰胺树脂）	细颗粒，袋装，25kg/袋，粒径约0.5mm	原料区	45	5
2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粒料，袋装，25kg/袋，粒径约1~2mm	原料区	36	5
座椅散件					
1	PA 塑料（聚酰胺树脂）	细颗粒，袋装，25kg/袋，粒径约0.5mm	原料区	32.4	5
2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粒料，袋装，25kg/袋，粒径约1~2mm	原料区	3.46	1
3	PP（聚丙烯）	粒料，袋装，25kg/袋，粒径约1~2mm	原料区	105	20
辅料					
1	模具	/	原料区	100 套	50 套
2	金属嵌件	铜、铝	钢材原料区	150 万件	30 万件
3	润滑油	桶装，20L/桶	原料区油类区	2	0.5
4	包装材料	纸箱、珍珠棉袋	原料区	100 万件	10 万件
注：①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在购买时已由供应商将辅料（色母等）按比例配比完成，可直接作为成品原料进行注塑工序，因此不再单独购买色母等辅料；②本项目所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企业不生产模具；③本项目脱模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由机械手将产品脱模取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PP 塑料，又名聚丙烯，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熔点高达 167℃，耐热，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在外力作用下，150℃不变形；热分解温度≥300℃；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2	ABS	ABS 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微黄色固体，密度约为 1.04~1.06g/cm ³ 。有一定的韧性，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表面处理，热解温度 350℃
3	TPE	TPE 即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兼有塑料和胶的特性，在常温下显示胶的高弹性，高温下又能塑化成型的高分子材料（不需要硫化）。因此，热塑性弹性体具有硫化胶的物理机械性能和热塑性塑料的工艺加工性能，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分子式：C ₂₆ H ₂₀ ，熔点 180~200℃；分解温度 280℃；水溶性：不溶于水，比重：0.93~0.94g/cm ³
4	PA	PA 塑料（尼龙，聚酰胺），英文名称 Polyamide，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聚酰胺可由内酰胺开环聚合制得，也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缩聚等得到的。PA 塑料密度大约在 1.05~1.14g/cm ³ ，成型温度 220~300℃，热分解温度>250℃。聚酰胺（PA）是指主链节含有极性酰胺基团（-CO-NH-）的高聚物，最初用作制造纤维的原料，后来由于 PA 具有强韧、耐磨、自润滑、使用温度范围宽等优点，成为目前工业中应用广泛的一种工程塑料
5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为涂在机器轴承油状液体，有减少摩擦、避免发热、防止机器磨损等作用。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 本项目使用的为石油润滑油，主要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功率传送、清洗杂质等作用
6	液压油	粘稠液体，闪点 120~300℃，自燃点 280~320℃，相对密度 952.8（水=1），沸点-253.2℃，饱和蒸汽压 0.12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2.5.2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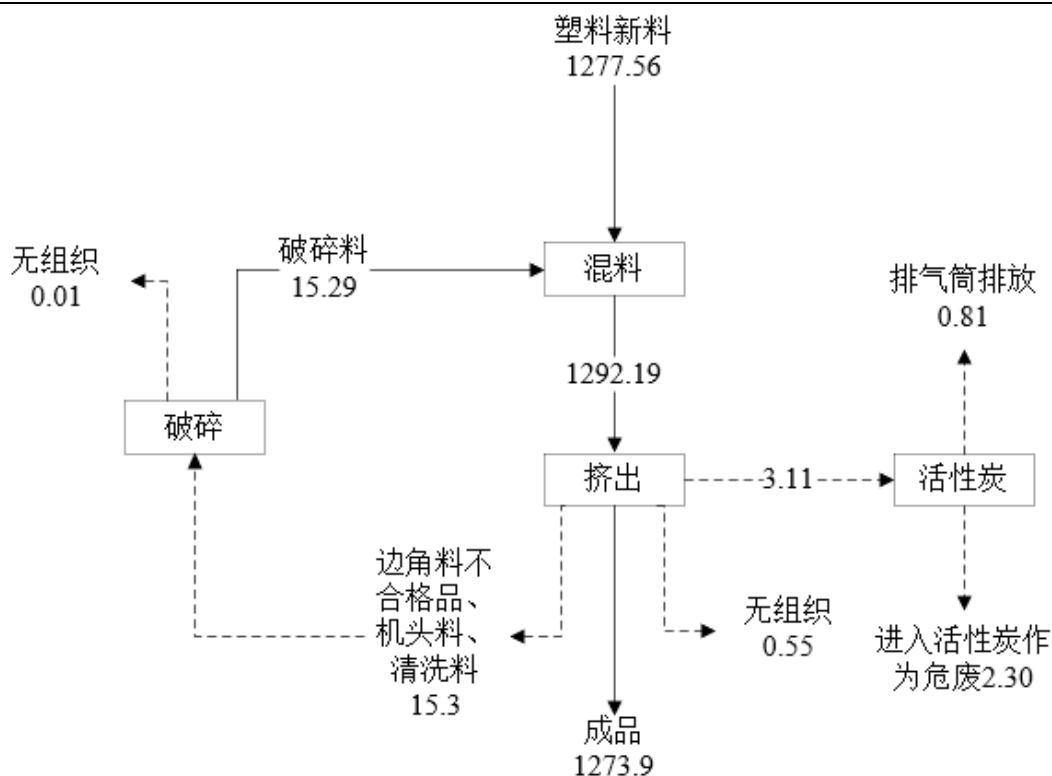


图 2.5-1 全厂塑料生产物料平衡图 (t/a)

2.5.3 原料储存条件

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材料均为新料，常温下不挥发有机物，储存场所应保持干燥、通风良好，避免潮湿环境导致原材料受潮变质。同时，储存环境应远离火源、酸碱等有害物质，确保原材料的安全。

2.5.4 主要能源消耗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5-3。

表 2.5-3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新鲜水	m ³ /a	4605.45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40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2.6 公用工程

2.6.1 供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4605.45t，依托工业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不设置食堂和住宿，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间接冷却循环水等。

2.6.1.1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 28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5\text{m}^3/\text{d}$ ($1400\text{m}^3/\text{a}$)，排水量按照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d}$ ($1260\text{m}^3/\text{a}$)。

员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嘉陵江。

2.6.1.2 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仅办公区域采用拖把的方式清洁地面(生产区域、原料区、成品区地面仅进行清扫无需拖把清洁)，清洁面积按办公区域总面积约 600m^2 计，用水量按 $1\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清洁频率为一周一次，每次用水量约 $0.6\text{m}^3/\text{次}$ ，则年用水量为 $31.2\text{t}/\text{a}$ (按一年 52 周计算)，排污系数取 0.9，则排水量为 $0.54\text{m}^3/\text{次}$ ($28.08\text{t}/\text{a}$)。由于地面清洁区域仅为办公区域，因此作为生活污水考虑。

2.6.1.3 冷却循环水

厂区设置 1 座冷却塔，用于注塑设备间接冷却，冷却塔的水池有效容积为 12.75m^3 。

冷却池循环水量共计约为 $560\text{m}^3/\text{d}$ ，按 2%蒸发损耗计，则补充水量为 $11.2\text{m}^3/\text{d}$ ($3136\text{t}/\text{a}$)。冷却循环水池中的冷却水定期更换产生排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生化池，排放量为 $12.75\text{m}^3/\text{次}$ ， $38.25\text{m}^3/\text{a}$ (四个月更换一次)。

2.6.1.4 喷淋用水

厂区设置 2 座喷淋塔，用于废气喷淋除臭，单套喷淋塔水槽蓄水 0.2m^3 ，每天工作 8h，补充水按水槽的 5%，则补水量合计为 $0.02\text{m}^3/\text{d}$ ($5.6\text{m}^3/\text{a}$)；喷淋水每月更换 1 次，排放量约为 $0.4\text{m}^3/\text{次}$ ($4.8\text{m}^3/\text{a}$)。

2.6.2 排水

厂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综合废水经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185.6\text{m}^3/\text{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进入嘉陵江。

表 2.6-1 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新鲜用水量		治理措施	排水量	
				m^3/d	m^3/a		m^3/d	m^3/a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100 人, 280d	5	1400	生化池	4.5	1260
	地面清洁废水	$1\text{L}/\text{m}^2\cdot\text{次}$	600m^2 , 平均一周 1 次	0.6	31.2		0.54	28.08
	小计			5.6	1431.2		5.04	1288.08

生产用水	冷却循环水补水	按循环水量2%	循环水量为560m³/d	11.2	3136	循环使用，每四个月更换一次	12.75	38.25
	冷却循环水更换水	四个月更换一次，排放量为12.75m³/次		12.75	38.25			
	喷淋塔循环补水	按水槽5%	单套水槽0.2m³，共2套	0.02	5.6	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	0.4	4.8
	喷淋塔更换水	每月更换一次，排放量为0.4m³/次		0.4	4.8			
合计				29.97	4615.85	/	18.19	1331.13

注：按日最大用排水量计算。

2.6.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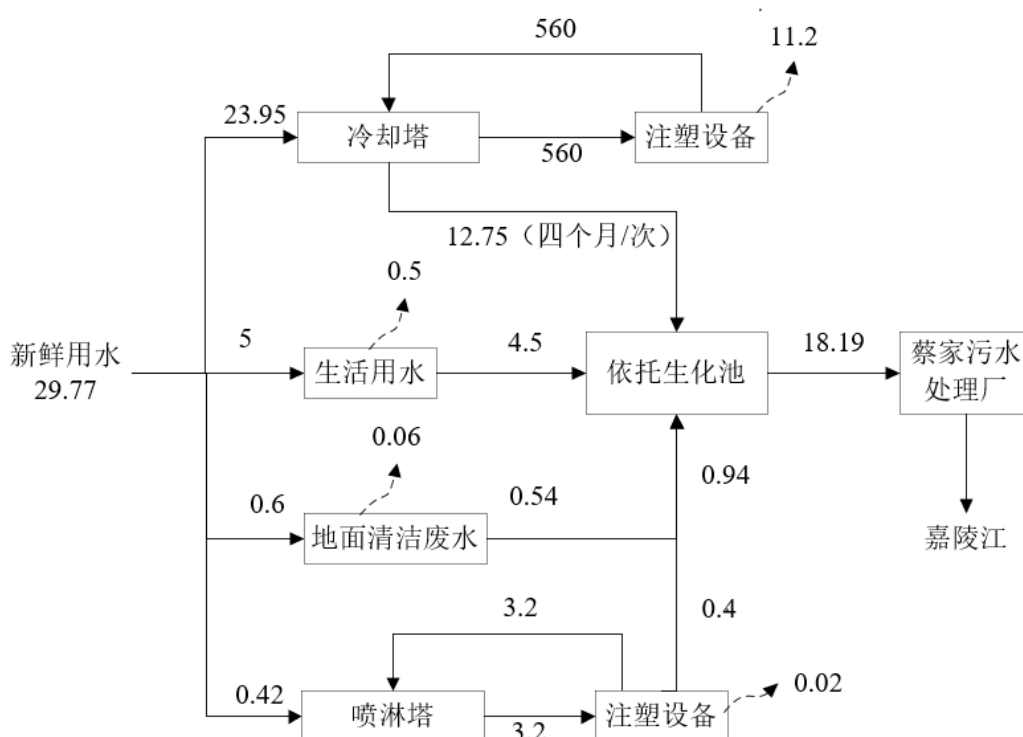


图 2.6-1 水平衡图（日最大用排水量）

2.6.4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40 万 kW·h，依托同兴工业园区用电系统供给。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0 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 280 天，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员工自行解决食宿问题。

2.8 总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租赁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B 区的二期厂房进行项目建设，货运车辆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紧邻园区道路，便于物料、产品周转。

	项目在厂区东侧建设注塑生产线，作为注塑件的主要生产区域，依次布置生产设备，原料储存区域和成品储存区域位于厂区西面靠近生产线。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都布置在厂房南侧，分类收集固废。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9 工程分析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租赁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B 区的二期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不新增建设用地和建构筑物，施工期主要对厂房进行简单分区及设备安装。 （2）施工期产污环节： 废气：施工过程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安装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物料装卸运输，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 固体废物：机械设备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9.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利用 PP、PA、ABS、TPE 等原辅材料生产汽车零部件等注塑件，项目使用模具均为外购，若模具由于磨损影响产品质量时，将模具取出外送维修，厂内不涉及模具维修工序，会产生废模具。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详见图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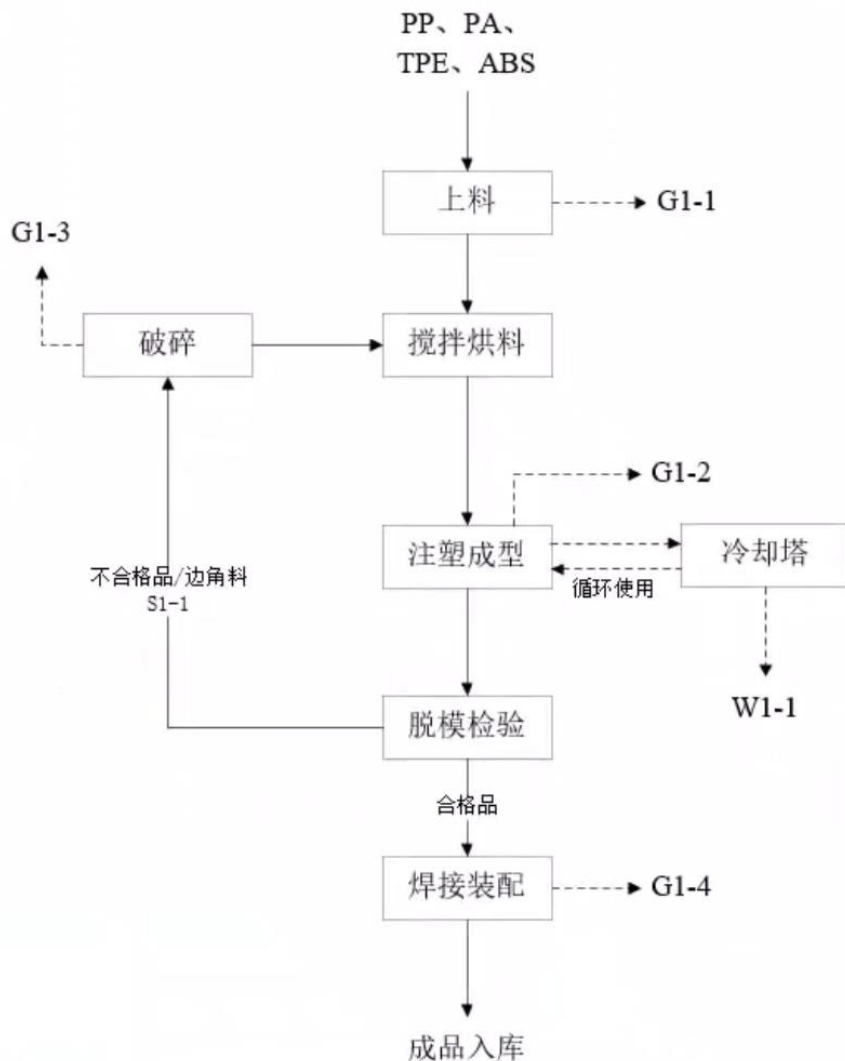


图 2.9-1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将外购的已配置好的原料通过注塑机自带的物料抽吸泵及管道进入注塑机料斗内，该过程为密闭常温状态，因此不会产生上料废气。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在购买时已由供应商将辅料（色母等）按比例配比完成。

2、搅拌烘料：通过除湿干燥机搅拌烘干材料水分，根据不同原料设置不同的烘干温度，通常为 80~110℃，烘干 2h。烘料机为全封闭设备，因此不产生烘料废气。

3、注塑成型：原料充分干燥后由密闭管道输送至注塑机内，采用电加热方式，将加热熔融的混合料在设备压力作用下从注射喷嘴注入模腔内（TPE 的注塑温度约为 160~180℃，PP 的注塑温度约为 180~200℃，ABS 注塑温度约为 240~260℃，PA 注塑温度约为 150~180℃）。保持一定压力，在模具冷却作用下冷却成型。该工序将产生注塑有机废气 G1-1。

此过程中，冷却水是经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进行补水，冷却循环水池中的

冷却水定期更换产生排水 W1-1，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生化池。

根据生产要求更换配方时清洗设备会产生清洗料，一批料挤出完成后在腔体内会有少量机头料，因此挤出工序将产生废料 S1-2（清洗料、机头料）。

5、脱模检验：冷却后的产品经由机械手脱模取出（不使用脱模剂），将注塑件放置到传送带上送去检验工位，由工人使用剪刀剔除注塑件浇口等边角料，同时检查产品外观，去除不合格品，合格品装筐。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S1-1。

6、破碎：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用塑料桶盛装送到碎料车间破碎后回用，经过粉料机破碎成 3~5mm 颗粒，与新原料混合烘干后回用。由于本项目注塑产品对应各自的注塑设备，且注塑产品颜色较为单一，因此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可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将产生破碎废气 G1-3。

7、焊接装配：仅座椅护板产品需要焊接金属配件，将工件送至焊接区域，通过热熔焊接机将外购的铜、铝等嵌件焊接装配在注塑件上。热熔焊接工作原理是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加热板热量传递给上下塑料件的熔接面，使其表面熔融然后将焊接金属件放置好加热板迅速退出，上下两片加热件加热后与金属件将合为一体。热熔焊接温度约为 70℃，该工序无需焊材、焊剂，该工序将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 G1-2。

8、入库：生产完成并合格的工件入库待售。

2.9.3 主要产污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1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汇总表

生产线	类别	产生工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注塑件生产	废气	注塑成型	G1-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氨
		焊接装配	G1-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	G1-3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冷却循环	W1-1	冷却循环废水	/
	固废	检验	S1-1	边角余料、不合格产品	/
		注塑成型	S1-2	清洗料、机头料	/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
			/	废油桶	/
全厂运营	废水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办公地面清洁	/	清洁废水	COD、SS
	噪声	生产加工	/	设备运行	/

		固废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废包装材料	/	原辅料包装产生	/
			注塑生产	/	废模具	/
			环保设备	/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	/	含油棉纱手套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单位租赁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B 区的二期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工业园区内。据调查，目前该厂房处于空置状态，未进行建设，现场无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同时，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中北碚区监测数据，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1。				
	表 3.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mu\text{g}/\text{m}^3$）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达标
	SO ₂		6	60	达标
	NO ₂		27	40	达标
	PM _{2.5}		33.2	35	达标
	CO （ mg/m^3 ）	第 95 百分位数的 日均浓度	1	4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 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6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北碚区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CO、PM _{2.5} 、PM ₁₀ 、O ₃ 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北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特征因子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 10 月 20 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综上，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目前均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仅考虑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园区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QGH2023BF0100）中的相关数据进行现状评价。根据调查，引用监测报告的监测时间在 3 年内，监测点在本项目西南侧 943m，且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				

排放状况无较大的变化，引用数据有效。

具体监测结果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小时值） 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值占标率(%)	超标率(%)
C 区中部 蔡家工谷 东南侧 H5	2023.6.29~2023.7.6	非甲烷总烃	0.84~1.05	2.0	52.5	/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污水接纳水体最终为嘉陵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嘉陵江评价江段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项目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6 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引用断面为嘉陵江梁沱（左岸）断面，位于项目地下游，引用数据能够反映所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引用有效。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6 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嘉陵江梁沱（左岸）监测断面水质为Ⅱ类。因此，拟建项目所在的嘉陵江水环境管控单元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范围内，本项目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保证泄漏物不会向外溢流和向地下渗透。在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及时收集清理泄漏/渗漏污染物等措施后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7 周边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 B 标准分区 B01-1/03 地块的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四周多为已建成的工业企业，无风景名胜

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另外，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详见表 3.7-1。

表 3.7-1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方位	距离	名称	备注
1	S	130	力华新谷	已建
2	E	260	嘉运大道	已建，道路
3	N	100	四川仪表工业学校	已建，学校
4	N	142	菲悦驾校蔡家校区训练场	已建，人群聚集区
5	NE	180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公司重庆分公司	已建
6	SE	300	友隆 CNG 加油加气站	已建
7	SE	356	东风日产 4S 店	已建
8	S	300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已建
9	W	211	麦格纳汽车座椅公司	已建

3.8 环境保护目标

3.8.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8-1。

表 3.8-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X	Y	保护对象	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四川仪表工业学校	-62	210	约 7000 人	二类区	N	100
2	菲悦驾校蔡家校区训练场	-150	71	约 200 人		N	142

注：①以厂址中心为原点坐标，即 X=0，Y=0

	3.8.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3.8.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8.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周边无受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珍奇、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也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9 排放标准 3.9.1 废气 ①使用塑料（PA、PP、ABS）注塑（DA001、DA002 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 ②本项目部分座椅护板产品会使用到 TPE 进行注塑成型（DA001 排气筒），TPE 属于高弹体，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TPE（高弹体）注塑工艺执行标准的回复：“PP、PE、TPE 挤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网址：https://gdec.gd.gov.cn/hdjlpt/detail?pid=2314015）。因此本次评价 TPE 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 ③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氨、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 ④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制要求。

表 3.9-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任何 1h 平均浓度 (mg/m³)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ABS 树脂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聚酰胺树脂	氨	20		/

表 3.9-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改扩建）	15m 排气筒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000（无量纲）
氨	mg/m³	1.5	4.9kg/h
苯乙烯	mg/m³	5.0	6.5kg/h

表 3.9-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9.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区域地坪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主要是用于设备降温辅助型生产废水，喷淋塔循环水是由于废气处理，按照行业管控要求排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但是由于排放标准中常规因子针对间接排放的情况均未规定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按照生化池排水标准计算。项目生产所产生的综合废水经租赁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嘉陵江。执行标准具体见下表 3.9-4。

表 3.9-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9.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 15 dB（A）。					
	营运期：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9-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0			
	表 3.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范围		时段	
				昼间	夜间	
3		项目四周厂界		65	55	
	3.9.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3.10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经计算，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表 3.10-1 所示，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原则上其总量不纳入总量控制范畴，本评价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仅作参考。					

表 3.10-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t/a）
1	非甲烷总烃	0.73
2	苯乙烯	0.02
3	丙烯腈	0.001
4	甲苯	0.001
5	乙苯	0.01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0-2。

表 3.10-2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入污水管网	排入外环境总量（t/a）
1	COD	0.505	0.067
2	氨氮	0.048	0.00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仅需进行简单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为短暂影响,仅进行简单影响分析。 4.1.1 废气影响及防范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由于主要在室内施工,且工期较短,工程量小,通过洒水降尘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2 废水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因施工人员少,施工工期短,且不在场内食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少,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外环境的影响轻微。 4.1.3 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安装机械,如电钻、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因施工期较短,且施工设备在室内运转,故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将产生装修垃圾均由施工方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经妥善处置的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营运期废气 4.2.1 废气源强核算 拟建项目废气包括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料机粉尘、上料粉尘。根据前文产能匹配性分析时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有效工作时长约 3920h。 4.2.1.1 注塑成型废气 G1-1 (1) 源强核算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于厂房西侧共设置 38 台注塑机,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根据不同的材料设置不同加热温度,按照塑料颗粒加工工艺要求,为了防止温度过高导致原料变性或者热分解,影响产品质量,加热温度控制在原料熔融温度范围内,即小于原料热分解温度,故不考虑原料热分解。但是原料中少量的游离单体、二聚合物、三聚合物等会受热逸出,形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于注塑熔融过程在封闭的热熔管道内进行,废气只在设备模具开合时释放到

空气中。项目注塑产品使用 PA、TPE、ABS 和 PP 进行注塑成型生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产污系数见下表所示。

表 4.2-1 有机废气产污系数表

产品	系数手册对应行业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座椅导套、产品扣手、座椅散件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2.7

由表 2.1-2 可知，项目注塑件生产年产量合计约 1273.9t/a，其中座椅护板使用 PP、ABS、TPE 为原料，年产量约 882t/a，共设置 19 台注塑机用于护板生产，所产生的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座椅头枕盖板、导套、产品扣手和座椅散件使用 PP、ABS、PA 为原料，年产量共计约 391.9t/a，共设置 19 台注塑机用于其生产，所产生的废气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经计算，DA001 排气筒生产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38t/a (1.22kg/h)；DA002 排气筒生产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06t/a (0.54kg/h)。

②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拟建项目全厂使用原材料 ABS 约 116.5t/a，其中生产座椅护板使用 77t/a，产品扣手使用 36t/a，座椅散件使用 3.5t/a，ABS 颗粒在注塑过程中可能会逸散少量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产生，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分析测试学报”2008 年第 27 卷第 10 期-袁丽凤，郭蓓蕾，崔家玲，华正江)，苯乙烯的产污系数按照 637.8mg/kg、丙烯腈的产污系数按照 47.2mg/kg、甲苯单体含量 32.9mg/kg，乙苯含量 135.2mg/kg。

DA001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收集生产座椅护板时产生的废气，使用原材料 ABS 约 77t/a，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5t/a (0.03kg/h)，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4t/a (0.002kg/h)，甲苯产生量为 0.003t/a (0.001kg/h)，乙苯产生量为 0.01t/a (0.01kg/h)。

DA002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收集生产头枕盖板、座椅导套、产品扣手时产生的废气，使用原材料 ABS 约 39.46t/a，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3t/a (0.01kg/h)，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2t/a (0.001kg/h)，甲苯产生量为 0.001t/a (0.001kg/h)，乙苯产生量为 0.01t/a (0.003kg/h)。

由于 1,3-丁二烯含量较少，逸散量极低，且目前尚无产污系数和相关参考文献，

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③ 氨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 PA（聚酰胺）注塑过程中会有氨挥发，参照《聚酰胺（PA）工程塑料，嵌段共聚酰胺 611 的合成、表征及性能的研究》（中北大学学位论文）、《新型半芳香聚酰胺的合成与表征》（郑州大学学位论文）等文献，PA 粒子游离挥发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和氨气，比例约为 9:1，根据前文介绍可知，本项目仅 DA002 排气筒收集的废气有氨产生，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06t/a（0.54kg/h），则生产时氨气产生量约为 0.12t/a（0.06kg/h）。

④ 臭气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臭气，臭气的成分较为简单，且臭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产生的臭气经对应工序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未收集到的臭气经车间加强通风排气，降低厂区臭气浓度，环境可接受。

⑤ 颗粒物

项目塑料颗粒在注塑过程因局部受热不均、单体分布不均等原因，会产生少量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仅在挤出机内部局部受热不均情况下产生，本次评价不针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做定量计算，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提出相应管理要求及达标排放要求。

（2）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厂房共计布设 38 台注塑机，考虑到废气产生时集气罩的收集情况，因此将生产座椅护板的 19 台注塑机和生产头枕盖板、座椅导套、产品扣手、座椅散件的 19 台注塑机分别收集后经两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分别由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

① 座椅护板生产（DA001 排气筒）

生产时在 19 台注塑机每个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9 个，规格均为 0.7m×0.7m），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均按 85%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连接至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5%），各设备废气收集支管与总管之间设置联动阀门，单台设备停止运行时，阀门关闭，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平均控制风速要在 0.3m/s 以上，集气罩与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风量 L_1 。

$$L_1 = v_0 \times F \times 3600$$

其中，矩形集气罩罩口面积 $F=A \times B$ 。

$$A=a+0.4 \times h, B=b+0.4 \times h$$

罩口与有害物散发面的高度 h 取 0.2m ，有害物散发矩形平面两边 a 、 b 均取值 0.7m 。

v_0 ——控制风速（取 0.3m/s ）

经计算，单台集气罩的风量约为 $657\text{m}^3/\text{h}$ ，19 台集气罩总风量约为 $12483\text{m}^3/\text{h}$ ，为保守起见，生产座椅护板的 19 台注塑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总风量按 $14000\text{m}^3/\text{h}$ 计。

② 头枕盖板、座椅导套、产品扣手、座椅散件生产（DA002 排气筒）

19 台注塑机生产时在每个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19 个，规格均为 $0.7\text{m} \times 0.7\text{m}$ ），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均按 85% 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连接至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5%，氨去除效率按 45% 计），各设备废气收集支管与总管之间设置联动阀门，单台设备停止运行时，阀门关闭，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平均控制风速要在 0.3m/s 以上，集气罩与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按上文经验公式计算后可得，单台集气罩的风量约为 $657\text{m}^3/\text{h}$ ，19 台集气罩总风量约为 $12483\text{m}^3/\text{h}$ ，为保守起见，生产头枕盖板、座椅导套、产品扣手、座椅散件的 19 台注塑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总风量按 $14000\text{m}^3/\text{h}$ 计。

表 4.2-2 产品生产参数及对应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表

产品	设备数量 (台)	原料 种类	产品产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处理措施
座椅护板	19	PP、 ABS、 TPE	882	设备上方设置 集气罩	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 级活性炭+DA001 排气 筒排放（15m）
头枕盖板、座椅 导套、产品扣 手、座椅散件	19	PP、 ABS、 PA	391.9	设备上方设置 集气罩	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 级活性炭+DA002 排气 筒排放（15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3 注塑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品	污染物	废气量 (N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座椅护板	非甲烷总烃	14000	86.79	1.22	2.38	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DA001 排气筒排放（15m）	18.44	0.258	0.51
		苯乙烯		1.81	0.03	0.05		0.38	0.01	0.01
		丙烯腈		0.13	0.002	0.004		0.03	0.000	0.001
		甲苯		0.09	0.001	0.003		0.02	0.0003	0.001
		乙苯		0.38	0.01	0.01		0.08	0.001	0.002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1,3-丁二烯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臭气浓度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头枕盖板、座椅导套、产品扣手、座椅散件	非甲烷总烃	14000	38.56	0.54	1.06	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DA002 排气筒排放（15m）	8.19	0.115	0.22
		苯乙烯		0.92	0.01	0.03		0.19	0.003	0.01
		丙烯腈		0.07	0.001	0.002		0.01	0.0002	0.000
		甲苯		0.05	0.001	0.001		0.01	0.0001	0.0003
		乙苯		0.19	0.003	0.01		0.04	0.001	0.001
		氨		4.28	0.06	0.12		2.00	0.03	0.05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1,3-丁二烯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臭气浓度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125.35	1.75	3.44	/	26.64	0.37	0.73

		苯乙烯		2.72	0.04	0.07		0.58	0.01	0.02
		丙烯腈		0.20	0.003	0.01		0.04	0.0006	0.001
		甲苯		0.14	0.002	0.004		0.03	0.0004	0.001
		乙苯		0.58	0.008	0.02		0.12	0.002	0.003
		氨		4.28	0.06	0.12		2.00	0.03	0.05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1,3-丁二烯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臭气浓度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0.13	0.52	加强车间通风	/	0.13	0.52
		苯乙烯		/	0.003	0.01		/	0.003	0.01
		丙烯腈		/	0.0002	0.001		/	0.0002	0.001
		甲苯		/	0.0001	0.001		/	0.0001	0.001
		乙苯		/	0.001	0.002		/	0.001	0.002
		氨		/	0.004	0.02		/	0.004	0.02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1,3-丁二烯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臭气浓度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4.2.1.2 破碎废气 G1-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经收集后通过粉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粒径较大，约为 3~5mm，故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通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破碎用原料为边角料 1.28t/a（按原辅料总量 1%计）、不合格品 12.74t/a（按产量的 1%计）、清洗料和机头料 1.28t/a（按原料总量 1%计）即总计破碎量约为 15.3t/a。破碎工序生产时间为 460h/a（2h/d），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1t/a（0.01kg/h）。

本项目设置 3 台粉料机，破碎工序于密闭的房间内，粉料机设置有挡帘，少量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2.1.3 注塑件焊接废气 G1-4

项目热熔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料，仅局部产生高温熔化，从而使注塑件与外购的铜、铝等嵌件粘合，因接触面积较小，且即时完成，故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轻微，仅作定性分析。

4.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

（1）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品在注塑生产时会有有机废气和氨产生，所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由 2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2）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治理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前端喷淋塔和过滤棉具有物理作用，可以阻挡注

塑废气中少量的焦油、颗粒，达到预处理作用；因此，本评价主要考虑二级活性炭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根据《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 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约 50%~80%，且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需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且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效率取 75%。 活性炭吸附：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提出，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BET 法）。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前文分析可知，核算各排气筒排放情况如下：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8.44\text{mg}/\text{m}^3$，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0.38\text{mg}/\text{m}^3$，苯乙烯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text{h}$，丙烯腈排放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甲苯排放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乙苯排放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leq 60\text{mg}/\text{m}^3$、苯乙烯排放浓度$\leq 20\text{mg}/\text{m}^3$、丙烯腈排放浓度$\leq 0.5\text{mg}/\text{m}^3$、甲苯排放浓度$\leq 8\text{mg}/\text{m}^3$、乙苯排放浓度$\leq 50\text{mg}/\text{m}^3$）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leq 6.5\text{kg}/\text{h}$）。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8.19\text{mg}/\text{m}^3$，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0.19\text{mg}/\text{m}^3$，苯乙烯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丙烯腈排放浓度为 $0.01\text{mg}/\text{m}^3$，甲苯排放浓度为 $0.01\text{mg}/\text{m}^3$，乙苯排放浓度为 $0.04\text{mg}/\text{m}^3$，氨排放浓度为 $2\text{mg}/\text{m}^3$，氨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leq 60\text{mg}/\text{m}^3$、苯乙烯排放浓度
--

≤20mg/m³、丙烯腈排放浓度≤0.5mg/m³、甲苯排放浓度≤8mg/m³、乙苯排放浓度≤50mg/m³、氨排放浓度≤20mg/m³)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6.5kg/h、氨排放速率≤8.7kg/h)。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推荐的废气治理工艺进行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技术校核:

表 4.2-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产污设施	污染控制项目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和臭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外排	技术可行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技术可行

综上,项目所用废气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5 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座椅护板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86.79	1.22	2.38	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	18.44	0.258	0.51	0.36	0.09
		苯乙烯	1.81	0.03	0.05		0.38	0.01	0.01	0.01	0.002
		丙烯腈	0.13	0.002	0.004		0.03	0.000	0.001	0.001	0.0001
		甲苯	0.09	0.001	0.003		0.02	0.0003	0.001	0.0004	0.0001
		乙苯	0.38	0.01	0.01		0.08	0.001	0.002	0.002	0.0004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排放量极小	
		1,3-丁二烯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排放量极小	
		臭气浓度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排放量极小	
	头枕盖板、座椅导套、产品扣手、座椅散件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38.56	0.54	1.06	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排气筒）	8.19	0.115	0.22	0.16	0.04
		苯乙烯	0.92	0.01	0.03		0.19	0.003	0.01	0.004	0.001
		丙烯腈	0.07	0.001	0.002		0.01	0.0002	0.000	0.0003	0.0001
		甲苯	0.05	0.001	0.001		0.01	0.0001	0.0003	0.0002	0.00005
		乙苯	0.19	0.003	0.01		0.04	0.001	0.001	0.001	0.0002
		氨	4.28	0.06	0.12		2.00	0.03	0.05	0.02	0.004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排放量极小	
		1,3-丁二烯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排放量极小	
臭气浓度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排放量极小				

表 4.2-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温度 (℃)	地理坐标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³)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0.6	25	106.47820866	29.75313653	非甲烷总烃	18.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1993）	60
								苯乙烯	0.38mg/m³, 0.01kg/h		20mg/m³, 6.5kg/h
								丙烯腈	0.03		0.5
								甲苯	0.02		8
								乙苯	0.08		50
								颗粒物	/		20
								1,3-丁二烯	/		1
								臭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6000 无量纲
DA002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0.6	25	106.4779951	29.75248419	非甲烷总烃	8.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1993）	60
								苯乙烯	0.19mg/m³, 0.003kg/h		20mg/m³, 6.5kg/h
								丙烯腈	0.01		0.5
								甲苯	0.01		8
								乙苯	0.04		50
								氨	2mg/m³, 0.03kg/h		20mg/m³, 4.9kg/h
								颗粒物	/		20
								1,3-丁二烯	/		1
								臭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6000 无量纲

表 4.2-7 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参数	
DA001 排气筒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86.79	1.22	2.38	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18.44	0.258	0.51	14000m³/h, 内径 0.6m	
		苯乙烯	1.81	0.03	0.05		0.38	0.01	0.01		
		丙烯腈	0.13	0.002	0.004		0.03	0.000	0.001		
		甲苯	0.09	0.001	0.003		0.02	0.0003	0.001		
		乙苯	0.38	0.01	0.01		0.08	0.001	0.002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1,3-丁二烯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臭气浓度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DA002 排气筒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38.56	0.54	1.06	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8.19	0.115	0.22	14000m³/h, 内径 0.6m	
		苯乙烯	0.92	0.01	0.03		0.19	0.003	0.01		
		丙烯腈	0.07	0.001	0.002		0.01	0.0002	0.000		
		甲苯	0.05	0.001	0.001		0.01	0.0001	0.0003		
		乙苯	0.19	0.003	0.01		0.04	0.001	0.001		
		氨	4.28	0.06	0.12		2.00	0.03	0.05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1,3-丁二烯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臭气浓度	产生量较少				排放量极小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0.13	0.52	加强车间通风		/
苯乙烯	/			0.003	0.01	/	0.003	0.01			
丙烯腈	/			0.0002	0.001	/	0.0002	0.001			
甲苯	/			0.0001	0.001	/	0.0001	0.001			

		乙苯	/	0.001	0.002		/	0.001	0.002	
		氨	/	0.004	0.02		/	0.004	0.02	
		颗粒物	产生量极少				排放量极小			
		1,3-丁二烯	产生量极少				排放量极小			
		臭气浓度	产生量极少				排放量极小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有关规定，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固定 采样 口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 以后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颗粒物、1,3-丁二烯、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 以后 1 次/年		
		DA002 固定 采样 口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 以后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颗粒物、1,3-丁二烯、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 以后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 以后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4.3 营运期废水

4.3.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根据 2.6.1 章节核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m³/d（1288.08m³/a），最终进入依托生化池的废水量为 18.19m³/d_{max}（1331.13m³/a）。

项目废水产排放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营运期废水产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一级 A 标准）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循环更换水 (43.05t/a)	COD	150	0.006	/	/	/	/
	SS	100	0.004	/	/	/	/
生活污水 (1288.08t/a)	COD	500	0.644	/	/	/	/
	BOD ₅	300	0.386	/	/	/	/
	SS	400	0.515	/	/	/	/
	氨氮	50	0.064	/	/	/	/
综合废水 (1331.13 t/a)	COD	477	0.635	382	0.508	50	0.067
	BOD ₅	249	0.331	200	0.266	10	0.013
	SS	377	0.502	301	0.401	10	0.013
	氨氮	42	0.056	36	0.048	5	0.007

4.3.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 放 口 类 型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浓度 限值 (mg/L)
DW001	生化 池排 放口	106.47749613	29.75242656	一 般 排 放 口	市 政 管 网	间 断 排 放	蔡家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4.3.3 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废水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3 地表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综合废水排放口	生化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验收监测一次, 以后由生化池运营责任方负责

4.3.4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4.3.4.1 依托生化池处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需处理的废水类别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池更换水、喷淋废水, 其中

喷淋水作用于废气喷淋除臭使用，废水中的污染因子浓度较低且处理水质单一，项目废水处理依托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已建成的生化池进行处理，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85.6m³/d，处理工艺为厌氧。

目前生化池处理能力剩余约 150m³/d，能满足本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 18.01m³/d 的处理需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循环更换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和 SS，污染物浓度较低，且不与生产设备或原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水质简单，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然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综上，本项目依托雷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可满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

4.3.4.2 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为蔡家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蔡家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蔡家组团嘉悦大桥桥头，厂区及泵站近期总用地面积76亩，总建筑面积3571m²，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为4.0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根据《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蔡家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行，日污水处理量最高可达4万立方米，并能稳定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拟建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内，属于蔡家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水质较简单且水量较小，最高日排水量约 18.01m³/d，远小于蔡家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且满足蔡家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其处理负荷冲击较小，依托可行。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依托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4 噪声

4.4.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23 台高产能注塑机、粉料机、无油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其噪声级约 75~85dB（A）。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建筑隔声等治理措施。噪声治理前后声值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1	生产厂房	粉料机 1	TMD-300/ 1 台	80	建筑隔声	22	122	1.2	东	3	70	9:00-11:00	21	49
									南	247	32			11
									西	47	47			26
									北	3	70			49
2		粉料机 2	TMD-150/ 1 台	80	建筑隔声	20	122	1.2	东	5	66		21	45
									南	247	32			11
									西	45	47			26
									北	3	70			49
3		粉料机 3	/ 1 台	80	建筑隔声	18	122	1.2	东	7	63		21	42
									南	247	32			11
									西	43	47			26
									北	3	70			49
4	生产厂房	注塑机 1	800T / 1 台	75	建筑隔声	5	20	1.2	东	20	49	8:00-18:00	21	28
									南	145	32			11
									西	30	45			24
									北	105	35			14
5		注塑机 2	800T / 1 台	75	建筑隔声	5	18	1.2	东	20	49		21	28
									南	143	32			11
									西	30	45			24
									北	107	34			13
6		注塑机 3	1000T / 1 台	75	建筑隔声	5	16	1.2	东	20	49		21	28
									南	141	32			11

7		注塑机 4	1300T/ 1 台	75	建筑 隔声	20	100	1.5	西	30	45		21	24	
									北	109	34			13	
									东	5	61			21	40
									南	225	28				7
									西	45	42				21
北		25	37	16											
8		注塑机 5	UN 600-EPII/ 1 台	75	建筑 隔声	20	95	1.5	东	5	61		21	40	
									南	220	28			7	
									西	45	42			21	
									北	30	45			24	
9		注塑机 6	UN420/ 1 台	75	建筑 隔声	5	14	1.2	东	20	49		21	28	
									南	139	32			11	
									西	30	45			24	
									北	111	34			13	
10		注塑机 7	UN420/ 1 台	75	建筑 隔声	5	12	1.2	东	20	49		21	28	
									南	137	32			11	
									西	30	45			24	
									北	113	34			13	
11		注塑机 8	UN420/ 1 台	75	建筑 隔声	5	10	1.2	东	20	49		21	28	
									南	135	32			11	
									西	30	45			24	
									北	115	34			13	
12		注塑机 9	UN420/ 1 台	75	建筑 隔声	5	8	1.2	东	20	49		21	28	
									南	133	33			12	
									西	30	45			24	
									北	117	34			13	
13		注塑机 10	JU5500/3100SE/ 1 台	75	建筑 隔声	20	90	1.5	东	5	61		21	40	
									南	215	28			7	

									西	45	42			21
									北	35	44			23
14		注塑机 11	JU5500/3100SE/ 1 台	75	建筑 隔声	20	85	1.5	东	5	61		21	40
									南	210	29			8
									西	45	42			21
									北	40	43			22
									东	5	61			40
15		注塑机 12	JU5500/3100SE/ 1 台	75	建筑 隔声	20	80	1.5	南	205	29		21	8
									西	45	42			21
									北	45	42			21
									东	20	49			28
16		注塑机 13	JU4500/3100SE/ 1 台	75	建筑 隔声	5	6	1.2	南	131	33		21	12
									西	30	45			24
									北	119	33			12
									东	20	49			28
17		注塑机 14	JU4500/3100SE/ 1 台	75	建筑 隔声	5	4	1.2	南	129	33		21	12
									西	30	45			24
									北	121	33			12
									东	20	49			28
18		注塑机 15	JU4500/3100SE/ 1 台	75	建筑 隔声	5	2	1.2	南	127	33		21	12
									西	30	45			24
									北	123	33			12
									东	20	49			28
19		注塑机 16	UN 300-EPIII/ 1 台	75	建筑 隔声	5	0	1.2	南	125	33		21	12
									西	30	45			24
									北	125	33			12
									东	20	49			28
20		注塑机 17	UN 300-EPIII/ 1 台	75	建筑 隔声	5	-2	1.2	南	123	33		21	12
									东	20	49			28

									西	30	45			24
									北	127	33			12
21		注塑机 18	UN 300-EPIII/ 1 台	75	建筑 隔声	5	-4	1.2	东	20	49		21	28
									南	121	33			12
									西	30	45			24
									北	129	33			12
									东	20	49			28
22		注塑机 19	UN 300-EPIII/ 1 台	75	建筑 隔声	5	-6	1.2	南	119	33		21	12
									西	30	45			24
									北	131	33			12
									东	20	49			28
23		注塑机 20	UN 230-EPIII/ 1 台	75	建筑 隔声	20	20	1.2	南	145	32		21	40
									西	45	42			11
									北	105	35			21
									东	5	61			14
24		注塑机 21	UN 230-EPIII/ 1 台	75	建筑 隔声	20	18	1.2	南	143	32		21	40
									西	45	42			11
									北	107	34			21
									东	5	61			13
25		注塑机 22	UN 230-EPIII/ 1 台	75	建筑 隔声	20	16	1.2	南	141	32		21	40
									西	45	42			11
									北	109	34			21
									东	5	61			13
26		注塑机 23	UN 230-EPIII/ 1 台	75	建筑 隔声	20	14	1.2	南	139	32		21	40
									西	45	42			11
									北	111	34			21
									东	5	61			13

表 4.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14000m³/h/（1）	85/1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吸 收板或隔声罩或安装消 声器	27	80	0.8	昼间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	14000m³/h/（1）	85/1		27	-50	0.8	昼间
无油空压机 1	1	80/1		27	-70	0.5	昼间
无油空压机 2	1	80/1		27	-73	0.5	昼间
冷却塔	40t/h（1）	80/1		27	-78	1	昼间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4.2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项目各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_{oct,1} 为某个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₁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S=1680m²、a=0.05； Q 为方向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②所有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TL_{oct} 为隔声损失，项目取 15dB（A）；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南侧厂界透声面积约为 12m²，西侧厂界透声面积约为 60m²，北侧厂界透声面积约为 72m²。 预测结果可见表 4.4-3。
--	--

表 4.4-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昼间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环境噪声标准
东厂界	53.5	65	昼间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	25.0	65		
西厂界	37.7	65		
北厂界	53.8	65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表 4.4-3 预测结果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 23 台高产能注塑机、粉料机、无油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部分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在设备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加装消声器。

4.4.4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4-4。

表 4.4-4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四周厂界	昼夜等效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 1 次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0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4.5.1 一般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包装环节产生的废包装袋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17 类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会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根据表 2.5-1，项目合成树脂原辅料使用约 1277.56t/a，则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8t/a（按原辅料总量 1%计）；产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2.74t/a（按产量的 1%计），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17 类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3) 清洗料、机头料：更换配方时，用新配方塑料对设备进行清洗，根据生产特点，在该批次产品末端会有少量余料无法挤出，因此将产生清洗料和机头料，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资料，该部分废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约为 1.28t/a，收集破碎后作原料回收利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17 类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4) 废模具：项目注塑使用模具，使用过程中报废的模具直接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不在厂区内进行维修。产生量为 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17 类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4.5.2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 设备在使用及维修保养时会使用少量润滑油，润滑油日常损耗后定期添加，约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物类别为 HW08（900-217-08），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储，容器下设置托盘，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项目年使用润滑油 2t/a（20L/桶），则共有废油桶 100 桶，每个空桶重约 0.5kg，则废油桶产生量共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8（900-249-08），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对活性炭装填控制要求，本项目使用碘吸附值 650~120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率“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

3.4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7.2t/a，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专用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 HW49（900-039-49）。厂区应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企业应保障设施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废棉纱手套

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棉纱和手套，预计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8（900-041-49），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5.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50kg/d（14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状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类别及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措施	处理措施	处置量 t/a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900-099-S17	14.02	16	一般暂存固废间	回用于生产或外售	14.02
	清洗料、机头料	900-099-S17	1.28				1.28
	废包装材料	900-099-S17	0.2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2
	废模具	900-001-S17	0.5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0.5	18.2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5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5				0.5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7.2				17.2
	废棉纱手套	HW08（900-041-49）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4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下表。

表 4.5-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机械加工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I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生产、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4	废棉纱手套	HW08	900-041-49	0.05	生产、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n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4.5.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45m²，按一般防渗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置，张贴相应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点：设 1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南侧紧靠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25m²，危废贮存点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和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保留相应的记录。

4.5.5 环境管理要求

4.5.5.1 一般工业固废

- （1）一般固废暂存区需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张贴相应标识牌。
- （2）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 （3）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4.5.5.2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技术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扩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

-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

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5）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6）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7）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8）在贮存点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点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9）贮存点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4.5.5.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综上，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6 地下水、土壤

项目位于已规划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为避免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将生产厂房内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如下：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原材料区、成品区等，地面水泥硬化即可。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注塑区等，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冷却池池体等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或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

表 4.6-1 分区防渗管控要求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大于等于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	危险废物贮存点、冷却池池体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绿化以外的其他区域

4.7 环境风险

4.7.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考虑润滑油和废油等。项目风险识别如表 4.7-1, 风险物质数量及储存点位详见表 4.7-2。

表 4.7-1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危害后果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油、危险废物	燃烧产生污染物, 污染大气环境,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表 4.7-2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量	特性	风险源点位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0.5	油料	原料区油类区	2500	0.0002
2	所有危险废物	18.25	毒性物质	危险废物贮存点	50	0.365
合计						0.3652

由表 4.7-2 可知, 本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 Q 值 < 1 , 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4.7.2 环境风险及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厂区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和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在转运、贮存过程泄漏

	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污染。 (2) 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内容, 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易燃物质(废油、润滑油)等, 因此在其贮运、使用过程中均存在潜在危险, 风险如下: A. 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振动可造成化学品逸散、泄漏, 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B. 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 造成泄漏导致火灾事故和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污染。 C. 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漏至厂区范围; 造成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污染。 (3)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 污染大气环境; 冷却池池体和管道泄漏。导致冷却水地面漫流, 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7.3.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 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 ①为确保处理效率, 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 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②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的设计、安装。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派专人负责管理、维护, 建立运行台账制度。 ④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 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 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 装置立即启动应急停车程序, 生产装置停止运行, 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⑤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 当发生火灾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 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 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	--

4.7.3.2 储运工程风险防范

厂外物料运输以汽车为主，选择正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体系，实施安全生产，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专门仓库，并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②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贮存的危险废物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区域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地坪设“六防”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区域设置托盘，墙角刷环氧树脂漆。

④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4.7.4 风险评价结论

厂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具体见表 4.7-3。

表 4.7-3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 ①地坪进行防腐防渗、半墙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托盘存放，地面做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②液态危废贮存过程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完善的消防、堵漏物资。存放区域应具有良好通风环境。 ③配备足够的应急收集、救援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2	分区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冷却池池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刚性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宜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厚度不宜小于 150mm；厂内其他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3	防毒措施	改善劳工作业环境；加强劳工安全卫生教育，作业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护规则
4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综上，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颗粒物、1,3-丁二烯、臭气	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注塑工序/DA00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颗粒物、1,3-丁二烯、臭气	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厌氧生化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吸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45m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主要用于回收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存放。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房南侧紧靠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25m²，设置“六防”措施，设置托盘，并设置标识标牌。主要用于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暂存。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简单防渗区：厂房其他区域，地面水泥硬化即可。 一般防渗区：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10⁻⁷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6.0m，渗透系数 K≤1×10⁻⁷cm/s 的要求，或者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¹⁰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防腐防渗，涂刷防渗漆并设置围堤或设置托盘，保证液体物料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点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直晒、雨淋水湿，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采用底部密闭的容器盛装和转运工件；在生产中，企业必须严格管理，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固废管理台账，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交接和转移的管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查，巡检，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检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在建成投产前需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④建立污染物排污台账：污染物排放台账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台账，并纳入厂务公开内容，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	--

六、结论

重庆恒图昌信科技有限公司恒图昌信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准入规定的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的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73	/	0.73	+0.73
	苯乙烯	/	/	/	0.02	/	0.02	+0.02
	丙烯腈	/	/	/	0.001	/	0.001	+0.001
	甲苯	/	/	/	0.001	/	0.001	+0.001
	乙苯	/	/	/	0.003	/	0.003	+0.003
	氨	/	/	/	0.05	/	0.05	+0.05
废水	COD	/	/	/	0.067	/	0.067	+0.0671.
	BOD ₅	/	/	/	0.013	/	0.013	+0.013
	SS	/	/	/	0.013	/	0.013	+0.013
	氨氮	/	/	/	0.007	/	0.007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	/	/	14.02	/	14.02	+14.02
	清洗料、机头料	/	/	/	1.28	/	1.28	+1.28
	废包装材料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废油桶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17.2	/	17.2	+17.2
	废棉纱手套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4	/	14	+1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 3-2 分区防渗图

附图 3-3 排水管网图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3 租赁厂房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厂房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引用大气监测数据

附件 6 三线一单智检报告